

关于上海继电器厂经销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裁定受理上海继电器厂经销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继电器厂经销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乔予；联系电话：22838343；联系地址：石门一路 288 号一座 26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9 月 22 日